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捷捷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及公司股本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9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660,997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18 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5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特定投资者的 10 个配售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5,660,9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5,299,916.4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0,468,158.91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831,757.5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05,249,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

币 61,049,867.40 元(含税), 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 股, 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488,398,939 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88,398,939 股变更为 488,380,699 股。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 18.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2 月 1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6 号)。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488,380,699 股增加至 491,002,199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1,002,199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4,281,06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5%;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56,721,13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甌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雪钦、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057,5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2%，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0,650,6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对象共计5名，涉及证券账户共计10个；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965,059.00	22,965,059.00	22,965,059.00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54,296.00	7,554,296.00	7,554,296.00	
3	江苏聿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聿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1,443.00	11,331,443.00	11,331,443.00	
4	周雪钦	周雪钦	11,406,987.00	11,406,987.00	5,000,000.00	【注】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1,351.00	1,231,351.00	1,231,351.00	

	财通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华菱津杉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0,859.00	1,510,859.00	1,510,859.00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6,629.00	226,629.00	226,629.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302,171.00	302,171.00	302,1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400.00	264,400.00	264,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400.00	264,400.00	264,400.00	
	合计	57,057,595.00	57,057,595.00	50,650,608.00	

注：周雪钦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11,406,987 股，其中，6,406,987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4,281,066.00	27.35%	-57,057,595.00	77,223,471.00	15.73%
高管锁定股	72,773,593.00	14.82%	0.00	72,773,593.00	14.82%
首发后限售股	57,057,595.00	11.62%	-57,057,595.00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49,878.00	0.91%	0.00	4,449,878.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721,133.00	72.65%	57,057,595.00	413,778,728.00	84.27%

三、总股本	491,002,199.00	100.00%	0.00	491,002,199.00	100.00%
-------	----------------	---------	------	----------------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捷捷微电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创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杨锦雄 万静雯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